(上接B2版)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17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17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信银行本次确定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是依据中信银行所处行业和银行规模,结合中信银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管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确定的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17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5: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下属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21.56%。公司注册资本为12.5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廖翠猛。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33.29亿元人民币,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5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38亿元人民币。

2.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草金路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晓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4.27亿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05亿元,净利润0.62亿元。

3.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第一大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15%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29.6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法人代表为叶建清。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金融业务。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059.32亿元人民币,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9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10亿元人民币。

4.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为广西保利前城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6.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6号越南园区保利铭门20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运有。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土地开发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87.35亿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82亿元,净利润2.28亿元。

5.广西领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领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广西保岭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6号越南园区保利铭门50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运有。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对房地产业、文化产业的投资;室内装潢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5.37亿元,由于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经营收入和利润。

6.广西秀程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秀程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广西悦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6号越南园区保利铭门50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运有。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对土地开发、文化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策划;酒店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6.84亿元,由于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经营收入和利润。

7.广西保岭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保岭投资有限公司为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6号越南园区保利铭门50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运有。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的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4.62亿元,由于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经营收入和利润。

8.广西悦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悦湾投资有限公司为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6号越南园区保利铭门50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运有。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的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6.55亿元,由于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经营收入和利润。

9.广西利岭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利岭投资有限公司为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6号越南园区保利铭门50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运有。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的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0.07亿元,由于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经营收入和利润。

10.茂名市福盛发展有限公司

茂名市福盛发展有限公司由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78%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茂名市光华南路136号801房,法定代表人为唐翔。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租赁;室内清洁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0月末,公司总资产4.95亿元,由于公司名下的项目开发尚处于前期阶段,2018年1–10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270万元。

11.潍坊广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潍坊广利信实业有限公司由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保利(青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84%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杨家埠旅游开发区西杨家埠村,法定代表人为邢巍。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设施配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科技智能化系统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0月末,公司总资产3.06亿元,由于公司名下的项目开发尚处于前期阶段,2018年1–10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58万元。

12.佛山市保利顺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保利顺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由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新城保利东景花园,法定代表人为周康。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的地址出租与管理、室内清洁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56.24亿元,由于公司开发的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保利海德公园"处于预售阶段,同时开发的"保利西宸湾花园"项目处于开发阶段,因此公司尚未产生经营收入,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0.13亿元。

13.江门保利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保利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02号裙楼五楼,法定代表人为周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出租,企业管理咨询等。

截至2018年7月末,公司总资产589,798.62万元,2018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5,824.56万元,净利润612.33万元。

14.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18.92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30–33层,法定代表人为宋广菊。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8,570.27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49.52亿元,实现净利润134.90亿元。

15.台州保泓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保泓置业有限公司由保利浙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雅林村,法定代表人为刘智慧。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管道工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55,900万元,因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67.23万元。

16.佛山保利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保利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0%。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洲际酒店14楼1406房,法定代表人为唐翔。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酒店管理;室内清洁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42.96亿元,由于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经营收入和利润。

附件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向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2笔、合计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占用关联授信额度4亿元,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拟向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提供1笔、10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变更授信条件),纳入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拟向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14笔、合计165.03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其中变更授信条件56.76亿元),纳入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新湖中宝、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新湖中宝、保利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18年12月13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5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核准进展、发行可转债具体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等因素,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进行,2018年2月6日,本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将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其他与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9年2月6日。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综合监管机构反馈意见等各方面情况,预计本行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仍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1、议案2继续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1、议案2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52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确认的2017年度最终薪酬其余部分[1](税前)披露如下:

注1:本行2017年度报告已披露上述人员部分薪酬情况,本表所列金额为已获确认的最终薪酬的其余部分(税前)。

姓 名[2]	2017年度最终薪酬其余部分(税前,单位:万元)
曹国强	206.46
孙德顺	277.76
方合英	228.51
郭党怀	212.95
杨 毓	212.95
莫 越	268.14
胡 罡	121.95
张 强	197.39
朱加麟	142.21

注2:表所列人员2017年度任职情况参见本行2017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5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银理财",公司名称以监管机构认可及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于2018年12月1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万里明董事因事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监管机构认可及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并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事宜。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信银理财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00%。

信银理财拟申请经营下列业务:(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准及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信银理财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建立严格的风险隔离机制、完善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实现理财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利于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国内外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本行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5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2月1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2名,王秀红监事、程普升监事因事分别委托郑伟监事、陈潘武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刘成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监事会工作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普通股代码:601998　普通股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8–55
优先股代码:360025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30日

至2019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	√	√	
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	√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	√	√
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4.03	存续期限	√	√	√	√
4.04	募集资金用途	√	√	√	√
4.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4.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	√	√
4.07	强制转股条款	√	√	√	√
4.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	√	√	√
4.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	√	√	√
4.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	√	√
4.11	评级安排	√	√	√	√
4.12	担保安排	√	√	√	√
4.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	√	√	√
4.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7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本行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2、4、5、6、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2)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4、5、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和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18/12/28	—
优先股	360025	中信优1	2019/1/2	2018/12/28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公司将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特此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附件2、附件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请见附件4)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9年1月30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公司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罗小波、石传玉

联系电话:(86 10)85230010

联系传真:(86 10)85230079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abnk.com)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3	存续期限			
4.04	募集资金用途			
4.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4.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4.07	强制转股条款			
4.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4.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4.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4.11	评级安排			
4.12	担保安排			
4.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4.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3	存续期限			
4.04	募集资金用途			
4.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4.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4.07	强制转股条款			
4.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4.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4.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4.11	评级安排			
4.12	担保安排			
4.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4.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03	存续期限			
4.04	募集资金用途			
4.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4.0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4.07	强制转股条款			
4.08	有条件赎回条款			
4.0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4.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4.11	评级安排			
4.12	担保安排			
4.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4.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4: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普通股 □		
	优先股 □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普通股	股东代码	
	优先股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10)。联系人:罗小波、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8523 0010;传真:(86 10)8523 007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TR2018SH1000036】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28房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104.0000
【TR2018SH1000035】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23房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95.0000
【TR2018SH1000034】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勤服务中心职工居住区8号A幢104铺房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89.0000
【GR2018SH1001243】	新疆阿拉尔聚天红果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903号1–3层)			详见交易所网站	780.0000
【GR2018SH1001242】	港中旅华贸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资产[5辆欧曼BJ4259SNFKB–XF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和5辆风力发电叶片运输车(后挂)]			详见交易所网站	109.3050
【GR2018SH1001241】	中国丝绸上海内销公司部分资产(江苏省苏州市金门路88号协和大厦2404室)			详见交易所网站	66.0000
【GR2018SH100124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部分资产(报废钻具、工具资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540.0000
【GR2018SH100123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氟化小车等氟化设备)			详见交易所网站	41.1700
【GR2018SH100123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KB–250吹塑成型机组等设备)			详见交易所网站	7.5900
【GR2018SH100123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BA52S吹塑成型机组设备)			详见交易所网站	10.0400
【GR2018SH1001116–2】	上海市邮政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85弄1号501–2室)			详见交易所网站	199.0000
【GR2018SH1001114–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虹口区玉田路436号102室)			详见交易所网站	244.0000
【GR2018SH1000979–2】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富竹路51号3年租赁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63.9840
【G32018SH1000088–3】	襄垣县唐宝精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1492.69	1443.01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业;精煤、中煤、泥煤、矸石、煤炭销售;设备租赁、场地出租。	368.0000
【GR2018SH1001236】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虬江路1240号聚龙大厦202住宅房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325.6700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套房产(云南嵩明县杨林镇嘉丽泽(星耀水乡三期))			详见交易所网站	5679.2900
【Q318SH1014861–2】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5500万元出资额及80,740,413.79元债权	27304.02	8704.95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黄磷、磷酸、赤磷、三氯化磷、三氯硫磷、五硫化二磷、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磷泥酸、磷铁、甲酸、甲酸钠、甲酸钾、磷酸钠盐制造、销售;化肥级磷酸一、二铵、磷酸二氢钾、磷酸脲制造、销售;食品添加剂磷酸制造、销售;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机电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服务与咨询;数据处理与分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服务。	12592.1000
【Q318SH1014859–2】	上海新薇制衣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针织制衣制品生产、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1385.0000
【Q318SH1014858–2】	上海瀛盛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饰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115.0000
【G32018SH1000514】	上海申东科豪船舶电气有限公司20%股权	213.57	147.4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船用刮水器、船舶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售后服务。	29.5000
【G32018SH1000513】	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		8175.58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治理及水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节水管理;水利管理咨询和规划;节水循环利用技术及节水材料的技术研发;节水工程设计、节水设备的安装;管线探测服务、管网检漏服务、管道泵房设计;水平衡测试;中水回用及雨水利用工程设计;销售给水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06.0000
【G32018SH1000423–2】	上海明珠水上娱乐发展有限公司1.23%股权		31100.00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专线游览,专用码头服务,摄影,百货、旅游工艺品的销售,烟草专卖零售,酒的零售,餐饮服务,候船室管理。	344.2770
【G32018SH1000394】	云南丹军绿色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6070.88	6069.48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造林、育苗、改良草场;养殖;绿色食品开发;经济作物开发、树种销售、花卉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房地产经营与开发、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6069.4800
【TR2018SH1000036】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28房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104.0000
【TR2018SH1000035】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23房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95.0000
【TR2018SH1000034】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勤服务中心职工居住区8号A幢104铺房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89.0000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17套资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1343.7000
【G32018SH1000512】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39%股权		265125.18	注册资本:357134.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与电力生产相关的粉煤灰等附属经营及综合利用。	117243.8202
【G32018SH1000420】	无锡市电站锅炉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	8696.15	1207.48	注册资本:102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站锅炉部组件、工业锅炉部组件、机电产品、非标金属结构件;普通货运。	793.0000
【GR2018SH1001235】	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新闸路831号7H室)			详见交易所网站	660.0000
【GR2018SH1001234】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662、668、674号3年租赁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324.7200
【GR2018SH100122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686号11C室)			详见交易所网站	810.3900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4套资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215.1000
【GR2018SH1000336–3】	常熟市国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辛庄镇光华环路16号厂房)			详见交易所网站	1876.5000
G32018SH1000507–0	上海铁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97–0	上海扬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84–0	长沙仁和医院42.453%产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81–0	广州市桥新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77–0	陕西新开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76–0	惠州大亚湾中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75–0	惠州大亚湾国安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67–0	中国电子进出口安徽公司整体产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66–0	中国电子进出口黑龙江公司整体产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65–0	中国电子进出口内蒙古公司整体产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101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通知,获悉上海凯利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

上海凯利与公司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合计持有公司88,362,068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1.67%。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凯利	否	9,900,000	2018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周福祥	35.01%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合计	–	9,900,0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凯利持有公司股份28,27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3.74%;上海凯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28,17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0,96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69,487,827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88,362,068股)的78.64%,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9.18%。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股票质押通知;

2、上海凯利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2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PPP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该项目的采购人为泗阳县水利局,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标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PPP项目

2、采购人:泗阳县水利局

3、预中标单位: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建设规模: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PPP项目包含五项工程内容,分别为城区"三水"管网及综合管沟工程、乡镇供水管网及增压泵站工程,城区水网构建和黑臭河道治理工程,城区"三水"管网、农村供水主管网智能化管理系统工程、入洪泽湖、六塘河河道生态治理及沿河村庄截污工程。

6、合作期限: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合作期限共20年。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PPP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总投资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3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东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